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i) 「動議重選李勝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重選李勝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ii) 「動議重選劉欲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重選劉欲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李勝利先生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